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4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大光电	股票代码	300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永钦	周丹	
电话	0512-62520998	0512-62525575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电子信箱	natainfo@natachem.com	natainfo@natachem.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7,104,093.39	442,788,121.40	9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401,626.24	85,520,163.22	6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048,011.18	65,873,493.36	7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806,914.16	88,839,068.74	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6	0.1644	6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56	0.1574	6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6.29%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50,304,200.74	4,154,567,085.42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8,379,628.71	1,916,957,841.36	6.8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1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洁	境内自然人	10.32%	56,136,136			
张兴国	境内自然人	6.60%	35,906,520	26,929,890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3%	30,075,53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7,659,222		冻结	2,382,246
					质押、司法再冻结	8,242,000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1,274,315			
孙祥祯	境内自然人	1.10%	5,966,7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5,391,371			
张建富	境内自然人	0.57%	3,121,8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793,5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竞争优势灵活	其他	0.41%	2,209,890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洁与股东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7,410,4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0%。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639,846 股外，还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19,376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659,222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内容。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2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14.85 元/股的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完成授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 2、回购股份注销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924,710 股股份进行用途变更并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2,181,441 股

变更为 418,256,731 股，注册资本将从 422,181,441 元减少至 418,256,731 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回购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完成注销，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新股 15,290,59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9 元，募集资金总额 612,999,993.64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2,348,978.65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述限售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 4、2021 年度权益分派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18,256,7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912,836.5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由 418,256,731 股增加至 543,733,750 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256,731 元”变更为“人民币 543,733,750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 5、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115 号）。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00 号）。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对问询函回复和补充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文件。

2022 年 7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41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195 号）。公司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

真研究和落实，并根据要求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意见落实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